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三源 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源信息”、“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或专项报告。涉及对《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释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源信息 | 指 |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三源有限 | 指 | 公司前身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源集团 | 指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三源实业 | 指 | 天津市三源电力实业公司 |
| 兴竹信息 | 指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四方君汇所 | 指 |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中审华所 | 指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师、华夏金信评估 | 指 |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
|--------|---|---|
| 信息化 | 指 | 信息化是以现代通信、网络、数据库技术为基础，对所研究对象各要素汇总至数据库，供特定人群生活、工作、学习、辅助决策等和人类息息相关的各种行为相结合的一种技术。 |
| 信息化软件 | 指 | 一种以企业业务流程的优化和重构为基础，在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上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数据库技术，控制和集成化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信息，实现企业内外部信息的共享和有效利用的工具或服务。 |
| 系统集成 | 指 | 把组成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各部件、子系统、分系统和来自不同的供货商的产品、技术与服务，采用系统工程的科学方法进行综合集中、合成，组成满足最佳性能要求的系统。 |
| 智能电网 | 指 | 电网的智能化，也被称为“电网 2.0”，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 |
| CMMI | 指 |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被用作评价软件承包商能力并帮助其组织改善软件过程质量，是目前国际上最流行、最实用的一种软件生产过程标准。 |
| ERP 系统 | 指 | ERP 系统是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
| SAP | 指 | SAP 为“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的简称，是 SAP 公司的产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它是 ERP 解决方案的先驱，也是全世界排名第一的 ERP 软件，可以为各种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
| PDCA | 指 | PDCA 是英语单词 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 Action（纠正）的第一个字母，PDCA 循环就是按照这样的顺序进行质量管理，并且循环不止地进行下去的科学程序。PDCA 循环是全面质量管理所应遵循的科学程序。 |
| 云计算 | 指 |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
| 大数据技术 | 指 | 能够对无法使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巨量数据集合进行分析、统计的一种技术。 |

| | | |
|-----|---|--|
| 物联网 | 指 |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接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盒智能化的网络。 |
|-----|---|--|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问题，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获得关联方企业的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工具、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二）关联交易情况”之部分对报告期内公司应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并补充披露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新增的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部分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

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进行说明和披露。

具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8,096,240.74元、22,686,133.85元、14,526,484.7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42%、21.18%、18.15%。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以电力行业为主的企业管理系统的咨询、研发、实施、运维服务，同时为企业提供更全面的广告策划解决方案，而公司控股股东三源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等，且其子公司也多为电力行业内的公司，因此关联销售是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本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按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价格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能够形成互补，关联销售未来会持续，但公司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
| 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2,903,843.15 |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 | 2,167,717.92 |
| 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 管理咨询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956,112.74 |
| 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684,021.83 |
| 天津滨海汇能置业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471,698.11 |
| 天津市三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231,525.85 |
| 天津三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 | 195,081.96 |
| 天津三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113,832.34 |
| 天津三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06,837.60 |
| 天津天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广告策划及制作 | 105,128.21 |
| 天津新业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 广告策划及制作 | 52,136.75 |

| | | |
|-----------------|-------------|--------------|
| 天津市凯德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39,556.15 |
| 天津市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35,254.72 |
| 天津市茂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33,493.40 |
| 合计 | | 8,096,240.73 |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度 |
|-----------------|------------------------------------|---------------|
| 天津三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6,427,011.57 |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2,650,943.33 |
| 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2,579,553.65 |
| 天津市三源电力实业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2,024,056.55 |
| 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1,669,105.45 |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1,572,603.33 |
| 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1,437,571.81 |
| 天津滨海汇能置业有限公司 | 广告策划及制作 | 1,071,604.52 |
| 天津市三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993,843.47 |
| 天津三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零星销售 | 385,965.68 |
| 天津盛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广告策划及制作 | 377,358.48 |
|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 | 322,165.79 |
| 天津三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264,397.92 |
| 天津三源电力运输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188,400.21 |
| 天津市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158,174.75 |
| 天津市亨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106,603.76 |
| 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99,056.60 |
| 天津市泰能电力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99,056.60 |
| 天津市辰锋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42,452.83 |
| 天津市蓟县光源电力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42,452.83 |
| 天津市武清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42,452.83 |
| 天津天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42,452.83 |
| 天津津电供电设计所有限公司 | 广告策划及制作 | 32,051.28 |
| 天津市仁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29,374.87 |
| 天津市凯德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27,422.91 |
| 合计 | | 22,686,133.85 |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 | 4,716,980.97 |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1,581,547.03 |
| 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783,006.78 |
| 天津三源电力运输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511,046.36 |

| | | |
|------------------|---------------------------------|---------------|
| 天津三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449,488.03 |
| 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 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2,270,652.13 |
| 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727,747.16 |
| 天津市三源发电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30,487.18 |
| 天津市三源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224.27 |
| 天津市三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542,774.62 |
| 天津三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 零星销售 | 812,568.53 |
| 天津三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72,636.75 |
| 天津盛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 | 533,018.86 |
|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辰锋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 管理咨询服务、零星销售 | 123,392.61 |
| 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 零星销售 | 97,323.75 |
| 天津市亨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泰能电力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蓟县光源电力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武清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天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光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茂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信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1,051,361.46 |
| 天津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4,541.88 |
| 天津市凯德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37,423.09 |
| 天津市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7,461.54 |
| 天津市兆安变压器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4,461.54 |
| 天津新业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9,083.76 |
| 合计 | | 14,526,484.70 |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电力行业为主的企业管理系统的咨询、研发、实施、运维服务，同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广告策划解决方案。公司的关联公司集中于电力行业，其中大型项目采用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投标获得，其余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获得，在提供管理咨询、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广告策划及制作的服务时有少量的零星销售，零星销售不再单独签订合同。

(2) 关联采购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164,280.62元、5,247,402.04元、7,957,821.32元。其中，大额关联方采购对象主要为兴竹信息，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到兴竹信息长期服务于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在ERP实施、软件开发、数据中心、企业门户等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项目经验，

因此凡涉及到以上领域的，公司均会将兴竹信息作为一个合作厂商参与比较选择，同时因双方相互比较了解，有利于工作开展，并且对比其他供应商，兴竹信息在价格上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能力、资质、规模等情况下，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因采购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收劳务的价格按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价格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能够形成互补，关联采购未来会持续，但公司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 | 1,315,806.28 |
| 天津三源电力运输有限公司 | 租车费 | 219,902.91 |
| 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房租 | 628,571.43 |
| 合计 | | 2,164,280.62 |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度 |
|------------------|-----------------------|--------------|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 4,029,999.99 |
| 北京兴竹共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管理咨询服务 | 242,718.45 |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 | 339,622.64 |
| 天津市凯德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 | 142,341.34 |
| 天津三源电力运输有限公司 | 租车费 | 438,893.20 |
| 天津市三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费 | 53,826.42 |
| 合计 | | 5,247,402.04 |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年度 |
|------------------|-----------------------|--------------|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 5,961,406.44 |
| 天津市三源电力广告有限公司 | 管理咨询服务、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采购 | 258,990.53 |
| 天津市凯德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 | 43,047.00 |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1,660,377.35 |
| 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租车费 | 34,000.00 |
| 合计 | | 7,957,821.32 |

(3) 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均系向关联方天津三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入的信用借款，无需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应客户紧急需求采购了大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租给客户使用，使得公司存在融资需求，但由于公司本身属于轻资产公司，没有能够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同时银行放贷的手续复杂，放款时间比较长，难以满足公司的紧急用款需求，而关联方天津三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给予了公司一定的信用贷款额度，并且可以随借随还，因此关联交易必要。

关联借款的利率系根据市场化情况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公司不确定的融资需求，关联借款未来可能会持续，但公司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债权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
| 天津三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借入款项 | 4,000,000.00 |

单位：元

| 债权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度 |
|--------------|--------|--------------|
| 天津三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借入款项 | 8,000,000.00 |
| 天津三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归还借款 | 8,000,000.00 |

单位：元

| 债权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年度 |
|--------------|--------|--------------|
| 天津三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借入款项 | 6,000,000.00 |
| 天津三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归还借款 | 6,000,000.00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向关联方拆入、拆出款项。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年6月30日 |
|------|-----------------|--------------|
| | | 账面金额 |
| 应收账款 | 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250,233.23 |
| 应收账款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2,243,880.00 |

| | | |
|------|------------------|------------|
| 应收账款 | 天津滨海汇能置业有限公司 | 500,000.00 |
| 应收账款 | 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 345,488.68 |
| 应收账款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10,000.00 |
| 应收账款 | 天津市三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66,317.87 |
| 应收账款 | 天津三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11,182.40 |
| 应收账款 | 天津三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2,806.50 |
| 应收账款 | 天津市凯德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8,326.70 |
| 应收账款 | 天津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5,314.00 |
| 预付账款 | 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04,761.90 |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 联 方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 应收账款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281,877.00 |
| 应收账款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10,000.00 |
| 应收账款 | 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975,000.00 |
| 应收账款 | 天津市凯德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4,360.00 |
| 应收账款 | 天津市三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466,152.90 |
| 应收账款 | 天津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5,314.00 |
| 应收账款 |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50,000.00 |
| 应收账款 | 天津三源电力运输有限公司 | 202,065.00 |
| 应收账款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281,000.00 |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 联 方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 应收账款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10,000.00 |
| 应收账款 | 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474,057.00 |
| 应收账款 | 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38,100.00 |
| 应收账款 | 天津三源电力运输有限公司 | 412,792.00 |
| 应收账款 | 天津市三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668,766.00 |
| 应收账款 | 天津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5,314.00 |

| | | |
|-------|------------------|--------------|
| 应收账款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11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②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年6月30日 |
|-------|------------------|--------------|
| 应付账款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394,377.66 |
| 应付账款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252,000.00 |
| 应付账款 | 天津市凯德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49.00 |
| 预收账款 | 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31,495.29 |
| 其他应付款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533.98 |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162,605.08 |
| 应付账款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252,000.00 |
| 应付账款 | 天津市凯德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49.00 |
| 预收账款 | 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84,937.00 |
| 其他应付款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825.98 |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384,060.00 |
| 应付账款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1,232,000.00 |
| 预收账款 | 天津盛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400,000.00 |

2、公司业务独立及对关联方依赖分析

公司致力于以电力行业为主的企业管理系统的咨询、研发、实施、运维服务，同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广告策划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并设有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市场部、研发中心等，各部门配置专职人员开展各项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具备独立

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42%、21.18%、18.15%，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5%、6.80%、12.40%。因公司控股股东三源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等，间接持有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三源实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为线路、设备安装、管道清洗、劳务服务、电力技术咨询等，且这两家的子公司也多为电力行业内公司，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能够形成互补，关联交易未来会持续。由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客户数量较多且较分散，公司对股东以及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公司将逐渐开拓市场及新客户，以减少对关联方交易的依赖。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具体规定了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表决方式和回避表决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针对同业竞争问题，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获得关联方企业的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工具、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三源集团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三源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问题，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三源集团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部分披露。基本情况如下：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三源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源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备注 |
|----|-----------------|---------------------------------|------------------|
| 1 | 天津三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2 | 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3 | 天津市仁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4 | 天津市三源电力广告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2016.7.4 注销 |
| 5 | 天津皇源商贸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2016.11.15 注销 |
| 6 | 天津滨海汇能投资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7 | 天津三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97.5% 股权 | 正常经营 |
| 8 | 天津市三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61.67% 股权 | 正常经营 |
| 9 | 天津三源电力运输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99% 股权 | 正常经营 |
| 10 | 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92.34% 股权 | 正常经营 |
| 11 | 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 | | |
|----|-------------------|--------------------------------------|-----------------|
| 12 | 天津市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13 | 天津市兆安变压器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70% 股权 | 2016.7.19 注销 |
| 14 | 天津市凯德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57.63% 股权 | 正常经营 |
| 15 | 天津市聚合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16 | 天津市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17 | 天津市泰能电力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18 | 天津中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5% 股权 | 吊销 |
| 19 | 天津三源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天津滨海汇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正常经营 |
| 20 | 天津市普瑞电力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三源集团与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75.9% 股权 | 正常经营 |
| 21 | 天津市万博物流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天津市聚合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正常经营 |
| 22 | 天津滨海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汇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2016.1.26 注销 |
| 23 | 天津市津南津诚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泰能电力开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24 | 天津滨海汇能置业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控制的企业 | 正常经营 |

| | | | |
|----|------------------|---|-----------------|
| 25 | 天津市亨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26 | 天津市东丽津诚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亨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27 | 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28 | 天津市西青津诚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54.55% 股权 | 正常经营 |
| 29 | 天津市蓟州区光源电力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30 | 天津市蓟州区津诚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蓟州区光源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31 | 天津市武清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32 | 天津市华能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武清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2015. 12. 28 注销 |
| 33 | 天津市武清津诚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武清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34 | 天津市九傲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 三源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武清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正常经营 |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关联交易公允，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检查公司往来款明细账；检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对应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凭据；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对管理层、财务人员、会计师及律师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分析公司财务数据；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查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其它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之“(一) 资金占用情况”之部分披露。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已经制定

了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申报日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个人信用报告；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天津市南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登陆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如下：

| 名称/姓名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是否被执行联合惩戒 | 备注 |
|------------------|--------------------|---------------|-----------|------------|
|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11201166630775006 | 否 | 否 | - |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91120101103067**** | 否 | 否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 | | | | |
|-------|--------------------|---|---|---------------|
| 单涛 | 12010819690627**** | 否 | 否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杨宁 | 12010219711218**** | 否 | 否 | 董事 |
| 郑永娟 | 12010219730327**** | 否 | 否 | 董事 |
| 高欣 | 12010119780423**** | 否 | 否 | 董事 |
| 董磊 | 12022119721102**** | 否 | 否 | 董事、总经理 |
| 赵翔玲 | 33010619661020**** | 否 | 否 | 董事 |
| 张朝阳 | 11010219660907**** | 否 | 否 | 董事 |
| 蒋成群 | 12010119690701**** | 否 | 否 | 监事会主席 |
| 徐峥 | 11010219710322**** | 否 | 否 | 监事 |
| 刘畅 | 13010219760606**** | 否 | 否 | 职工代表监事 |
| 高海涛 | 12022519770205**** | 否 | 否 | 副总经理 |
| 韩淑军 | 12011019770721**** | 否 | 否 | 副总经理 |
| 高鹏 | 12010219710816**** | 否 | 否 | 财务总监 |
| 控股子公司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天津市南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部门出具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

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为致力于以电力行业为主的企业管理系统的咨询、研发、实施、运维服务，同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广告策划解决方案。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6307750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以及监事会未曾审议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相关事项；经网络查询其他区域股权交易所信息，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十一）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三源信息章程对上述需要载明的事项均进行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事项 | 章程具体规定 |
|----|-----------------------------|--|
| 1 | 公司股票的登记 存管机构及股东 名册的管理 | <p>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
| 2 | 保障股东权益的 具体安排 | <p>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

| | | |
|---|---|---|
| | | <p>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
| 3 |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 <p>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
| 4 |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p> | <p>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p> |

| | | |
|----------|---|---|
| | <p>务</p> | <p>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
| <p>5</p> |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 <p>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 |

| | |
|--|--|
| | <p>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回购本公司股票；</p> |
|--|--|

| | | |
|---|----------------------------|--|
| | | <p>(七)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八)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6 |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 <p>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 7 |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 <p>第九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
| 8 |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 <p>第九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
| 9 |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 <p>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财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财务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p> |

| | | |
|----|--------|--|
| | | 披露职责。 |
| 10 | 利润分配制度 | <p>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如因公司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提取法定公积金</p> <p>（二）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三）支付股东股利</p> <p>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可以另行</p> |

| | | |
|----|----------------|--|
| | | <p>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p> <p>(三) 利润分配决策机构: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p> |
| 11 |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和方式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 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 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七)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年报;</p> <p>(二) 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三) 股东大会;</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六) 现场参观;</p> <p>(七) 电话咨询等;</p> |

| | | |
|----|---------------|--|
| | |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
| 12 | 纠纷解决机制 | <p>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 13 |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 <p>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p> <p>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关联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表决的，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的，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应由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后，关联股东无需回避，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p> <p>关联交易事项包括：</p> <p>（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

| | | |
|----|----------------|---|
| | | <p>(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p> <p>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四十二条:</p> <p>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14 | 累积投票制度 (如有) | 无 |
| 15 | 独立董事制度 (如有) | 无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5、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我所制定了《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业务质量控制复核管理办法》、《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和传达》等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我所制定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业务分类的说明》，对审计业务按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新三板项目的股改、申报期间、挂牌后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以及对外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审核反馈意见；分类为一类业务即高风险业务。

（1）业务承接方面，我所将新三板挂牌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

在承接三源信息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前，项目组对公司及其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和了解，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等；在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基础上，委派了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项目团队来执行审计业务。

（2）三源信息该类型业务为首次承接，本次申报为二次申报新三板，首次申报和本次申报均由本所进行审计，在首次申报时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执行了相应审计程序。

(3)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 根据我所质量控制制度规定, 对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执行质量控制复核, 除需经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合伙人依次进行的项目组内部三级质量复核外, 还需要我所质量控制部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及时介入项目执行过程, 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独立复核, 最后由独立合伙人进行复核, 复核通过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 我们在承接三源信息新三板挂牌审计业务时已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并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并执行了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举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方面的常见问题。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项目组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重点考虑可能存在的高风险领域, 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从而为设计和实施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提供基础。

(1)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 我们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 针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了解:

a.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

我们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市场部经理等相关人员, 了解公司主要产品、行业发展状况和监管环境等信息。公司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中国产业发展纲要中政府扶持和资助的重点产业, 也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随着软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在行业监管部门和机构主要包括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

b.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项目组通过询问董事长等高管人员, 查阅组织结构图、治理结构图、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了解公司所有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近期主要投资、筹资等情况。项目组通过询问销售人员了解相关市场信息, 了解客户, 主要竞争

者、定价策略、营销策略等。项目组通过查阅销售、采购、投资、债务等合同，实地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结合所有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了解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项目组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财务账簿，了解公司关联方交易，关注是否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等。

c. 对会计政策的运用和选择

我们通过询问公司财务总监，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资料，了解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项目组评估公司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有争议的重要会计政策。

d. 经营风险

我们通过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实施的或准备实施的目标和战略，查阅公司经营规划和其他文件，评估其相应的经营风险。经核查，公司除《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列明的可能出现的风险外，不存在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失败或者业务扩张失败等导致的经营风险。

e. 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我们通过查阅公司资料、分析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与趋势，公司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2、我们通过了解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针对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①测试日常会计核算过程中作出的会计分录以及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作出的其他调整是否适当；②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并评价产生这种偏向的环境是否表明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③对于

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或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以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信息而显得异常的重大交易，评价其商业理由是否表明被审计单位从事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对财务信息作出虚假报告或掩盖侵占资产的行为。经评估，公司人员未受到特别压力，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

综上所述，我们已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我们通过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全面和充分地了解公司及其环境。我们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列举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中的常见问题。

3、持续经营

项目组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已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执行具体程序如下：

(1) 我们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银行流水、查阅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及未来规划，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的有关依据，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等分析其合理性，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合理。

(2)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是否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相关经营风险。尤其关注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存在的某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经营风险，如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我们了解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上述列举事项，我们还了解了公司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对于识别出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

项目组通过执行了解并评价三源信息所处发展阶段、行业及经营稳定性，分析三源信息现金流量、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等关键财务指标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不存在大额逾期未缴税金，可以获取供应商的正常信用，不存在不良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无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三源信息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960,966.52 元、-216,255.31 元和 14,270,221.96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15,773,174.32 元、2,566,397.69 元和 11,972,267.91 元，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主要因为 2016 年销售合同额增长较快，（2015 年、2016 年销售合同额分别为 8,704.91 万元、10,471.86 万元）导致 2016 年收入增加，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随着 2017 年 1-6 月签订销售合同额达到 4,824.14 万元，在 2017 年 1-6 月确认收入后，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继续增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上金额占比分别为 8.35%和 6.81%，占比较小。项目组追加审计程序，对期后回款进行分析，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达到 50.39%，公司预计 2018 年收回剩余款项。

又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内的国有大型企业，付款申请、审批、实施等都有着既定的程序进度，对回款的及时性有一定影响，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项目组评价了三源信息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报告期间三源信息经营稳定，没有出现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综上所述，项目组已恰当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在审计过程中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保持警觉；对出现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恰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举的持续经营方面的常见问题。

4、收入确认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项目组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了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结合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及内部其他人员，对公司舞弊风险因素进行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与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和侵占资产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项目组内部就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讨论并制定相关应对审计程序，在此基础上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进行核查：

(1) 对公司管理层、财务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构成及销售模式，并判断其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流程；了解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及确认方式，分析其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模式。

(2) 对收入确认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抽查相应的销售合同、客户验收报告或完工进度确认单、发票、收款凭据等原始单据，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实公司销售的真实性。

(3)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当期收入情况发函，并得到了回函确认；同时跟踪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验证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4) 将报告期内各期间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销售结构以及各类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对各期毛利率、净利润进行比较，分析波动原因；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不存在重大偏差。

(5) 分析报告期间内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其差异是合理的。

综上，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举的收入确认方面的问题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项目组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三源信息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关联方认定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并获取其编制的关联方关系清单、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核对;②检查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的一致性;③查阅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名单,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识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④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⑤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识别关联方;⑥与律师沟通,询问关联方情况并获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⑦经核查,不存在与三源信息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

我们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对公司关联方关系进行核查,确认公司关联方范围披露完整。

(2) 关联方交易

我们针对已取得的关联交易清单,实施下列审计程序:

①询问公司市场部了解关联交易真实的商业目的和合理性;②检查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合同、验收报告或完工进度确认单,财务账簿,发票,收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③结合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审计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是否存在隐性的关联交易;④检查关联交易价格,分析比较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⑤取得对外公示的关联方的相关财务信息(如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账面核对。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实施下列审计程序:

①我们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②我们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承诺的《管理层声明书》，其中包括关联方清单、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交易等信息，管理层披露的信息中与关联方之间仅存在关联交易以及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我们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③我们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会计科目余额表，往来明细账，检查会计凭证、银行日记账，核对银行对账单，函证所有银行存款的余额，查看《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④我们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⑤我们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⑥我们查阅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权限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及支票管理》等；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

我们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4）评价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披露是否恰当

我们检查了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披露，并将披露信息与律师法律文书核对，与获取的其他关联方资料核对，没有发现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不恰当。

综上所述，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进行审核，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真实、公允，公司未通过关联方实施财务舞弊行为。

6、货币资金

我们对公司货币资金进行审计时，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我们在公司财务人员陪同下亲自到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将公司账面记录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上列示的所有账户信息进行核对，确保公司账面记载银行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2) 我们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项目组成员从出纳处获得银行账户对应银行地址，所有银行询证函皆由会计师事先编制完成后，经由公司加盖银行预留印鉴后，项目组成员在公司出纳的陪同下前往银行亲自函证，且将函证银行地址与公司提供地址进行核对，并由银行接待人员在亲自跟函表记录签字确认，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

(3) 项目组获取了经银行盖章的银行对账单原件。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通过抽查将银行对账单发生数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发生额进行双向测试，检查银行存款账面记录的完整性；对大额银行存款收支凭证进行查验；实施销售回款检查时，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付款方与销售客户不一致的交易；通过凭证检查，关注收款方名称与采购客户是否一致。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异常的资金收支情况

(4) 查验凭证时，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我们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5) 我们在结合财务费用审计过程中分析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经审计，未发现体外资金循环。

(6) 我们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对大额银行存款收支凭证进行查验，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通过查询企业信用报告、结合银行存款询证函回函，确认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形。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况。

(7) 我们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查找差异原因。

综上所述，我们针对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已经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举的货币资金方面的问题。

7、费用确认和计量

我们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了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我们基于对公司业务情况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 我们通过实施询问、观察等风险评估程序，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关注费用的波动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明细科目与对应科目进行勾稽核对，关注费用分配是否正确，并对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各项目以及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同期比较，并对其变化情况及相关原因实施分析性程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费用实施截止测试，关注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经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确认和计量不存在异常。

(2) 针对研发支出，我们查看了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技术相关性及相关研发进程等事项，检查公司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确认时点是否合理，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抽查相关会计记录，以确定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结合当年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等评价公司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我们抽查大额费用支出凭证，索取相关合同，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支出的相关性、费用化的合理性等内容。尤其关注公司是否有异常费用，如偶发性的费用、没有经济实质的费用、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与关联方的费用、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分析其费用的合理性。

(4)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审计，询问财务人员并分析企业是否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已发生但票未到的费用进行计量。

(5) 抽取报表日前后大额费用凭证，实施截止测试，确认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费用确认和计量是真实、完整的，费用的变动是合理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举的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方面的问题。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我们充分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1) 我们通过执行询问、观察、检查等审计程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针对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的特点，尤其关注管理层舞弊的风险。我们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业务及财务人员等了解并取得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及主要控制流程。

②观察各部门人员工作情况，询问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如岗位分工是否清晰、不相容岗位职责是否分离等。

③根据公司制度对各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明确控制节点，各节点控制存在且合理；对各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检查业务的全过程控制文件，判断各节点的控制是否得到执行；根据各节点控制频率，选择不同样本量的样本检查各节点控制的有效性，以判断各业务流程的控制有效性；尤其关注管理层是否凌驾于控制之上执行专门程序，检查特殊业务分录及会计调整事项，对重大非经常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对重大会计估计进行复核等。

(2) 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对计算机系统的依赖程度不高，除了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账务处理外，当前其他业务层面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依赖程度不高。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利用公司财务软件系统中导出全部财务账套数据，将总账、明细账及日记账进行核对，同时获取其他原始凭证的支持，对会计分录执行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以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测试未发现公司财务软件系统存在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我们已充分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举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9、关于财务报表披露

我们通过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并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

我们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我们阅读了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未发现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举的财务报表披露方面的问题。

综合考虑上述九方面情况，我们认为，在三源信息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6、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

经逐条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全部条款，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已披露的内容进行对比，公司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针对《指引》“第七条 公司应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及取得时间。涉及职务成果的，应披露作者或发明人姓名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该成果注册登记情况；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应披露受让程序（包括合同签署情况及登记备案情况等）、

计价方法、入账价值、摊销政策、减值测试情况等；涉及无形资产评估的，应披露评估方法、评估价值、不同评估方法导致的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证书号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电动汽车及充电桩在线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第 5667024 号 | ZL201620520056.4 | 国家电网公司；三源信息 | 2016 年 11 月 16 日 | 10 年 | 原始取得 |
| 2 | 基于电力工程的机器人巡线终端 | 实用新型 | 第 4533440 号 | ZL201520260880.6 | 国家电网公司；三源信息 | 2015 年 8 月 12 日 | 10 年 | 原始取得 |
| 3 | 基于无线互联网输电线路工程现场监控终端 | 实用新型 | 第 4109152 号 | ZL201420224637.4 | 国家电网公司；三源信息 | 2015 年 2 月 4 日 | 10 年 | 原始取得 |
| 4 | 一种电力系统蓄电池智能在线维护系统 | 发明专利 | 第 2547119 号 | ZL201410586478.7 | 国家电网公司；三源有限 | 2017 年 7 月 11 日 | 20 年 | 原始取得 |
| 5 | 一种电动汽车换电装置 | 发明专利 | -- | -- | 国家电网公司；三源有限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 | 原始取得 |

注：序号 5 “一种电动汽车换电装置”发明专利已授予，但尚未领取发明专利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均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对公司主营业务无实际影响。

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针对《指引》“第十条 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应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或外包方之间的合作或外包期限、合作或外包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

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纠纷解决情况（如有），分析合作或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对合作方或外包方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商业模式”之“（三）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共同开发

公司研发模式还包括共同开发，逐步构建产学研联盟创新体系，充分利用外部技术、人力及先进成果，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天津市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有研发项目合作，合作期限依据项目周期来确定。

公司与天津市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发合同中约定：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依据合同获得天津市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项目交付成果、服务及知识产权。研发项目后续获得的收益归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双方合作项目尚未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

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共同拥有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是公司 与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共同研发的。双方的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合作开发的专利 申请人为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天津三源电力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共同使用上述专利，不受他方任何限制；任何一方 实施上述专利产生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另一方不得干预。

公司致力于以电力行业为主的企业管理系统的咨询、研发、实施、运维服务， 技术领域覆盖企业门户、一体化平台、企业运营数据服务、大数据、移动互联、 云计算、物联网建设开发与应用、产品订制开发、商务智能分析、系统集成、广 告传媒业务服务等。公司所采用的技术主要包括：云计算相关技术、互联网/移 动互联网相关技术、ERP 实施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三源电 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均未实际使用合作研发专利，公司与天津 市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也尚未产生知识产权成果及收益，公 司合作研发对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无实际影响，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

针对《指引》“第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包括研发 项目的名称，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 标准；如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应披露开发阶段资本化及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

的具体时点和条件，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及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的内控制度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研发费用 | 3,059,305.63 | 6,662,654.59 | 4,927,212.26 |
| 主营业务收入 | 34,679,915.41 | 104,625,537.04 | 78,817,580.20 |
| 研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8.82% | 6.37% | 6.25% |

由于公司无法准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节点，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全部研发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

.....

5.研发项目的名称及明细

2015年度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1 | 对于集中部署业务系统统一监控技术的研究 | 94.16 | 1.18% |
| 2 | 多为数据可视化展示项目软件的开发 | 79.89 | 1.00% |
| 3 | ITIL在电力企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的应用研究 | 65.40 | 0.82% |
| 4 | 信息基础应用系统运维及技术研究 | 74.08 | 0.93% |
| 5 | ERP软件财务应用研究 | 72.34 | 0.90% |
| 6 |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技术研究 | 106.85 | 1.33% |

2016年度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1 | 数据挖掘技术研究 | 33.67 | 0.31% |
| 2 | 移动数据库中基于移动Agent的数据一致性的研究 | 98.85 | 0.92% |
| 3 | 移动应用中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研发 | 70.63 | 0.66% |
| 4 | 云计算平台资源调度策略研究 | 146.26 | 1.37% |

| | | | |
|---|-------------------------|-------|-------|
| 5 | 基于 OpenStack 的信息网运维体系研究 | 31.18 | 0.29% |
| 6 | 虚拟化技术架构企业数据中心体系研究 | 90.06 | 0.84% |
| 7 | 充电桩及电动汽车检测装置研究 | 86.35 | 0.81% |
| 8 | 虚拟现实（VR） | 65.11 | 0.61% |
| 9 | 互动式交互多媒体 | 44.16 | 0.41% |

2017 年 1-6 月度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1 | 前后端分离-后台基于 restful 改造 | 44.46 | 1.23% |
| 2 | 统一用户管理平台-用户中心 | 57.49 | 1.59% |
| 3 | 集中式审计日志收集分析 | 63.35 | 1.75% |
| 4 | 前端 UI 响应式设计 | 73.06 | 2.02% |
| 5 | 统一权限管理平台 | 67.57 | 1.87% |

”

针对《指引》“第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经历，包括历任职务、主要负责内容及工作成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在除公司外其他机构任职的，应披露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如有，应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属于非技术岗。”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在履行公司职责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在履行公司职责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针对《指引》“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 IT 外包业务的，应披露 IT 外包的内容、客户群体、服务区域、结算方式、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涉及互联网众包或再分包业务的，应披露知识产权权利约定、利益分配机制以及公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措施。”

“……

(3) 分包业务的定价机制和知识产权归属。

公司根据分包业务的内容、时间紧急程度、人力成本、客户满意度等要素来制定相应的分包价格标准，在与多家分包单位进行比质比价后以市场化方式确定最终分包业务价格，按照项目周期进行分期结算。外包业务知识产权归三源信息所有。

公司立足于天津，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力行业企业。公司在完成项目总体规划后，将部分系统开发与实施、运维服务及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中的部分标段在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分包给其他单位。

……

(5) 分包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及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公司对分包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明确要求分包单位严格执行终端客户及公司的质量标准；在公司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协议中明确违约责任、违约保证金及质保金以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会指派项目负责人对分包项目进行全程的跟踪和考察，一旦发现不合格情况将对分包单位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以保证项目质量。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计算机设备各级管理职责规定；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采用分级管理原则；介质、计算机档案管理及废弃数据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备份制度，废弃介质需统一集中销毁；建立了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与分包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有明确的保密条款，条款规定分包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对获悉的公司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公司要求保密

的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此外，公司与分包商会签署单独的保密合同。

.....”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披露其他相关内容。

7、请公司披露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请主办券商复核。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

| 项目 |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6,242.24 | 6,949.19 | 5,524.09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250.69 | 3,142.03 | 2,117.5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250.69 | 3,142.03 | 2,117.54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17 | 2.09 | 1.4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17 | 2.09 | 1.41 |
| 资产负债率（%） | 47.92 | 54.79 | 61.67 |
| 流动比率（倍） | 1.83 | 1.62 | 1.47 |
| 速动比率（倍） | 1.83 | 1.62 | 1.46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3,610.73 | 10,710.92 | 8,005.34 |
| 净利润（万元） | 108.66 | 1,024.49 | 368.4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8.66 | 1,024.49 | 368.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08.87 | 1,024.75 | 359.9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08.87 | 1,024.75 | 359.97 |

| | | | |
|-----------------------|-----------|--------|----------|
| 毛利率 (%) | 29.89 | 27.91 | 19.84 |
| 净资产收益率 (%) | 3.40 | 38.96 | 24.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3.41 | 38.97 | 23.73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7 | 0.68 | 0.34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07 | 0.68 | 0.3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0.84 | 3.66 | 4.89 |
| 存货周转率 (次)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1,796.10 | -21.63 | 1,427.0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1.20 | -0.01 | 1.32 |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2)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6)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值)*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公司无存货，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10) 加权平均股数=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

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积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积月数。”

经复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计算结果正确。

8、关于二次申报。请公司说明：（1）相关中介机构是否更换过，如更换过，请说明更换原因，现中介机构的进场时间；（2）两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3）第一次申报时存在的问题是否规范、整改或解决，规范解决的有关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具体说明进场核查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的主办券商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中介机构无更换。公司更换主办券商也是为了解决前次申报中存在的问题。本次申报中介机构进场时间具体如下：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本次申报进场时间为 2017 年 8 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申报进场时间为 2017 年 8 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场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差异如下：因前次申报财务数据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错误，本次申报对其进行修改如下：

| 2015 年度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4.29 | 0.34 | 0.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3.73 | 0.33 | 0.33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和前次不存在差异。

经访谈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企业相关人员，企业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是：三源信息控股股东为三源集团，其党委上级单位为天津市电力公司党委，主

办券商英大证券与天津市电力公司同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可能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中“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的，主办券商不得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之规定不符的情形。前次申报中主办券商独立性问题已经通过更换主办券商解决。

主办券商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三源信息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业务情况、合法合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在内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进行交谈，实地考察，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调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评判和分析，就公司关心的相关事宜提供了专业咨询服务。并与负责本次挂牌申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对三源信息的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本次申报补充了最新的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底稿；完善了行业部分，包括：

- （1）变更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 （2）绘制详细的业务流程图；
- （3）更新无形资产及资质情况：有两项专利状态发生变化；2017年新取得了三项软件著作权；新增了两项资质。
- （4）补充披露公司对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说明；
- （5）公司员工情况和公司研发情况补充了2017年1月-6月的数据；
- （6）补充披露2017年1月-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7）补充披露2017年1月-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 （8）补充披露2017年1月-6月，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 （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

或外包方之间的合作期限、合作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10）补充披露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法律部分对历史沿革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资料收集。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此次申报已更换主办券商，前次申报中主办券商独立性问题已经解决。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

9、2017年1-6月，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但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下滑。（1）请公司量化分析并披露2017年1-6月毛利率保持稳定但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2）鉴于报告期销售费用与管理费占比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量化分析并披露2017年1-6月毛利率保持稳定但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7年1-6月占2016全年的比例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6,107,265.90 | 33.71% | 107,109,249.30 | 80,053,429.22 |
| 营业成本 | 25,314,660.96 | 32.78% | 77,217,086.08 | 64,174,759.20 |
| 综合毛利 | 10,792,604.94 | 36.11% | 29,892,163.22 | 15,878,670.02 |
| 综合毛利率 | 29.89% | | 27.91% | 19.84% |
| 期间费用 | 8,748,127.63 | 52.94% | 16,524,390.07 | 10,536,763.18 |
| 净利润 | 1,086,610.85 | 10.61% | 10,244,928.78 | 3,684,052.20 |
| 销售净利率 | 3.01% | | 9.56% | 4.60% |

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89%、27.91%和19.84%。2017年1-6月综合毛利率与2016年较持平。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01%、9.56%和4.60%。2017年1-6月销售净利率较2016年下降6.56%，2017年1-6月净利润为2016全年的

10.61%，主要因为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低，但期间费用已为 2016 全年的 52.94%。

1、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内的国有企业，国有企业一般在上年年末或当年年初制订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等待主管部门对计划和预算进行批复、开展招投标工作又需要较长的一段时间，造成信息化项目通常要在下半年才开展，因此使得公司下半年销售合同多于上半年。2017 年 1-6 月签订销售合同额共计 4,824.14 万元，2017 年 7 月至 11 月 24 日又签订销售合同额共计 3,828.74 万元。

又因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部分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不能全额确认收入。因此 2017 年 1-6 月确认营业收入较低。

参考 2016 年 1-8 月数据占 2016 全年的比例也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低的情形，参考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8 月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6,107,265.90 | 39,940,972.51 | 107,109,249.30 |
| 营业成本 | 25,314,660.96 | 29,001,425.68 | 77,217,086.08 |
| 综合毛利 | 10,792,604.94 | 10,939,546.83 | 29,892,163.22 |
| 综合毛利率 | 29.89% | 27.39% | 27.91% |
| 期间费用 | 8,748,127.63 | 8,427,102.46 | 16,524,390.07 |
| 净利润 | 1,086,610.85 | 2,046,562.35 | 10,244,928.78 |
| 销售净利率 | 3.01% | 5.12% | 9.56% |

注：2016 年 1-8 月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CAC 津审字【2016】1671 号）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7 年 1-6 月占 2016 全年的比例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1,202,871.20 | 59.43% | 2,023,924.72 | 1,136,046.14 |
| 管理费用 | 7,529,173.12 | 54.54% | 13,803,929.31 | 9,049,004.81 |
| 财务费用 | 16,083.31 | 2.31% | 696,536.04 | 351,712.23 |
| 合计 | 8,748,127.63 | 52.94% | 16,524,390.07 | 10,536,763.18 |
| 期间费用占当期 | 24.23% | | 15.43% | 13.16% |

| | | | | |
|--------|--|--|--|--|
| 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招投标代理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研发费、办公费、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租车费等构成；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构成（其中2016年财务费用较大是由于2016年借款利息支出发生71.60万元）。2017年1-6月期间费用占2016年全年比例52.49%，基本稳定。但2017年1-6月期间费用率为24.23%，远超出2015年度、2016年度的期间费用率。因此在2017年1-6月收入确认金额较低的情形下，期间费用较稳定，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6.毛利及毛利率”中补充披露。

（2）鉴于报告期销售费用与管理费占比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36,107,265.90 | 107,109,249.30 | | 80,053,429.22 |
| 销售费用 | 1,202,871.20 | 2,023,924.72 | -29.44% | 1,136,046.14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3% | 1.89% | | 1.42% |
| 管理费用 | 7,529,173.12 | 13,803,929.31 | 53.52% | 9,049,004.81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85% | 12.89% | | 11.30% |

（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占比 | 2016年度 | 占比 | 2015年度 | 占比 |
|-----|-----------|-------|-----------|-------|-----------|-------|
| 办公费 | 37,864.70 | 3.15% | 76,888.19 | 3.80% | 28,345.20 | 2.50% |

| | | | | | | |
|---------------|--------------------------|---------------------|--------------------------|---------------------|--------------------------|---------------------|
| 差旅费 | 9,017.61 | 0.75% | 33,212.25 | 1.64% | 26,343.08 | 2.32% |
| 工资、社保及 公积金 | 650,175.52 | 54.05% | 975,072.99 | 48.18 % | 807,864.27 | 71.11 % |
| 广告展览费 | 50,000.00 | 4.16% | 3153 | 0.16% | | 0.00% |
| 业务招待费 | 95,884.00 | 7.97% | 121,793.96 | 6.02% | 77,807.50 | 6.85% |
| 招投标代理费 | 359,929.37 | 29.92% | 764,067.19 | 37.75 % | 159,658.00 | 14.05 % |
| 其他费用 | | 0.00% | 49,737.14 | 2.46% | 36,028.09 | 3.17% |
| 合计 | 1,202,871.2 0 | 100.00 % | 2,023,924. 72 | 100.0 0% | 1,136,046. 14 | 100.0 0% |

1、纵向比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招投标代理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其中：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和招投标代理费占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83.97%、85.93%、85.17%。

(1) 工资、社保及公积金：销售费用中的工资为公司市场部人员工资。销售费用中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自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份呈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市场部人员人数逐年增加；公司每年上调一定幅度的工资基数，并按照天津市规定在 1 月和 7 月份分别调整员工保险、公积金基数，调整基数为上年度员工平均工资；2016 年初公司正式实施员工绩效管理方法和薪酬管理办法，对表现良好的员工进行了薪资调整，造成员工薪酬费用增加，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又调整的员工薪资，导致 2017 年 1-6 月份员工薪资已达到 2016 全年的 66.68%。

(2) 招投标代理费：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大部分销售合同通过投标、中标获得，因此公司招投标代理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大，2016 年销售规模扩大导致 2016 年招投标代理费较 2015 年增长，2017 年上半年部分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招投标代理费较 2016 年略有下降，导致 2017 年 1-6 月份招投标代理费为 2016 全年的 47.11%。

2、横向比较：

2017 年 1-6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33%、1.89%、1.42%，占比较小。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的国有企业，客户群较稳定，客户维系关系良好，公司的销售费用较稳定。

2016年销售费用比2015年销售费用增长78.16%，主要体现在招投标代理费、业务招待费、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增加。因公司2016年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产生的费用和招投标代理费相应增加。

2017年1-6月销售费用占当期收入比重为3.33%，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进行市场开拓，增加广告展览费、业务招待费等市场营销费用，同时实施员工绩效管理的薪酬制度调整了销售人员薪酬。

(二)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占比 | 2016年度 | 占比 | 2015年度 | 占比 |
|-------------|---------------------|---------------|-------------------|---------------|------------------|---------------|
| 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 1,780,971.71 | 23.65% | 2,879,561.38 | 20.86% | 2,628,140.74 | 29.04% |
|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 191,357.54 | 2.54% | 45,184.83 | 0.33% | 56,450.10 | 0.62% |
| 职工福利费 | 3,600.00 | 0.05% | 105,817.30 | 0.77% | 67,584.63 | 0.75% |
| 办公费及杂费 | 333,829.83 | 4.43% | 477,731.01 | 3.46% | 196,916.72 | 2.18% |
| 日常维修费 | 41,318.15 | 0.55% | 69,250.23 | 0.50% | 95,324.23 | 1.05% |
| 无形资产摊销 | 62,560.74 | 0.83% | 37,557.92 | 0.27% | | |
| 租车费用及停车位费 | 304,140.90 | 4.04% | 559,859.23 | 4.06% | 212,613.56 | 2.35% |
|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 812,517.38 | 10.79% | 535,387.09 | 3.88% | 266,375.35 | 2.94% |
| 研发费 | 3,059,305.63 | 40.63% | 6,662,654.59 | 48.27% | 4,927,212.26 | 54.45% |
| 业务招待费 | 59,708.40 | 0.79% | 57,739.65 | 0.42% | 12,224.60 | 0.14% |
| 折旧费 | 125,488.52 | 1.67% | 116,872.89 | 0.85% | 103,274.54 | 1.14% |
| 中介服务费 | 494,417.85 | 6.57% | 1,757,917.96 | 12.73% | 162,688.57 | 1.80% |
| 防洪费、文化事业建设费 | 19,463.77 | 0.26% | 383,098.70 | 2.78% | 154,053.57 | 1.7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7,788.76 | 1.83% | | 0.00% | | |
| 其他费用 | 102,703.94 | 1.36% | 115,296.53 | 0.84% | 166,145.94 | 1.84% |
| 合计 | 7,529,173.12 | 100.00 | 13,803,929 | 100.00 | 9,049,004 | 100.00 |

| | | | | | | |
|--|--|---|-----|---|-----|---|
| | | % | .31 | % | .81 | % |
|--|--|---|-----|---|-----|---|

1、纵向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研发费、办公费、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租车费等构成。其中：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和研发费占 2017 年 1-6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64.29%、69.13%、83.49%。

(1) 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管理费用中的工资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管理部、财务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自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份呈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管理部、财务部人员人数逐年增加；公司每年上调一定幅度的工资基数，并按照天津市规定在 1 月和 7 月份分别调整员工保险、公积金基数，调整基数为上年度员工平均工资；2016 年初公司正式实施员工绩效管理方法和薪酬管理办法，对表现良好的员工进行了薪资调整，造成员工薪酬费用增加，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又调整的员工资，导致 2017 年 1-6 月份员工资已达到 2016 全年的 61.85%。

(2) 研发费：研发费中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2016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一方面为适应市场变化，根据 2015 年研究成果，继续加大了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终端及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的研究；另一方面，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又开展虚拟现实、互动式多媒体方向及充电桩数据采集的研究工作。因此公司 2016 年度相较 2015 年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

2、横向比较：

2017 年 1-6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0.85%、12.89%、11.30%。2016 年管理费用比 2015 年管理费用增加 52.55%，主要是因为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研发费、中介服务费、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租车费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拟筹备新三板挂牌事项导致中介服务费增加，同时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司房租和租车费用增加。

2017 年 1-6 月份管理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为 20.85%，主要是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和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增加。因公司增加管理人员并实施员工绩效管理的

薪酬制度调整了管理人员薪酬，且公司于2017年初扩大租房面积导致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情况与公司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业务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查看公司收入的确认是否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② 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明细，查看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查看主要合同条款，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取得验收报告或完工进度确认单，结合销售合同内容分析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行收入细节测试、截止测试等实质性审计程序，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货币资金进行逻辑分析，对期后收款进行分析，查看期后收款凭证和原始单据；

③ 获取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查看公司重大分包合同，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取得验收报告或完工进度确认单，并结合大额付款单据、发票等信息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业务真实性、准确性；

④ 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和毛利的变动情况与合理性进行分析和检查；

⑤ 取得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的总体结构，抽查大额支出凭证，相关合同，银行单据，确认期间费用的归集、确认准确；

⑥ 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主要项目，包括招投标代理费、人员薪酬、研发费、中介服务费、办公费及杂费、租车费及停车费用、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税费等；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核对工资表与财务账面记录；检查主要费

用项目涉及的会计凭证、发票、银行单据等；获取研发费明细、房租合同、租车合同、中介服务费合同等；

⑦ 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况；

⑧ 检查公司管理层内部决策文件，包括董事会会议纪要、决议等文件，检查相关的法律资料，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及实地观察，以确定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其他方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⑨ 获取截至2017年11月24日合同台账，期后已签订销售合同总计3,828.74万元，抽取期后签订的大额销售、采购合同，并向市场部负责人询问合同履行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2018年度总预算；

⑩ 取得企业征信报告，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如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从财务、经营、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等方面，识别和评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以及相关经营风险，通过与管理人员分析讨论、了解和评价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等情况进行核查。

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致力于以电力行业为主的企业管理系统的咨询、研发、实施、运维服务，同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广告策划解决方案。依据市场化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规范化的市场营销、项目管控、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公司立足天津，服务天津，为支撑天津区域企业的信息化建设与文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质量保证和组织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为电力行业企业，公司凭借自身的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已建立起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服务受众群体，增加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和管理咨询服务。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软硬件租赁服务。2015年、2016年、

2017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8,817,580.20元、104,625,537.04元、34,679,915.4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6%、97.68%和96.05%，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5,807,956.84万元，同比增长了32.74%。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已完成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的33.15%，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力企业，电力企业一般在上年年末或当年年初制订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第一季度等待主管部门批复计划和预算，第二、三季度开展招投标及项目的施工和建设，而且在电力企业的信息化项目中，电力企业一般要在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建设和升级改造完成后，才开始进行信息化系统的招投标工作，因此电力企业工程项目中信息化系统的招投标工作一般均在年中后进行，使得公司的销售存在季节性，下半年的销售合同多于上半年，销售收入体现出下半年明显高于上半年的季节性特点。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938,932.08元、12,185,658.98元、1,630,447.34元，净利润分别为3,684,052.20元、10,244,928.78元、1,086,610.85元，随着公司客户逐渐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也逐步增强，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较少主要因为公司收入当期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力企业，电力企业一般在上年年末或当年年初制订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等待主管部门对计划和预算进行批复、开展招投标工作又需要较长的一段时间，造成信息化项目通常要在下半年才开展，因此使得公司下半年销售合同多于上半年，下半年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大幅高于上半年。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67%、54.79%、47.92%，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7倍、1.62倍、1.8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46倍、1.62倍、1.83倍，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70,221.96元、-216,255.31元和-17,960,966.52元。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因为2016年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

增加，且公司在扩大营业规模的同时人员工资、期间费用也相应增加；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同时在结算收入之前先行支付分包款，占用了一定资金，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4,755.3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2,395.96万元，回款率较高，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形。

②公司研发能力比较成熟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作为公司技术研发部门,重点负责公司对外技术服务业务,部门业务涉及软件开发, 移动应用开发、大数据、云终端及虚拟化资源池技术、DOCKER 容器技术、PMS2.0、门户一体化平台建设等多个业务领域, 各项目团队拥有多年电力项目实施经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4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4.18%,均来自于计算机、信息工程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3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总体而言,公司研发团队的知识结构较为合理,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研发体系。

③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进入21世纪以来,信息技术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信息产业作为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重视。随着应用程度的不断提升,信息技术服务与企业生态链的结合越来越紧密,对于提高运营效率,改进管理方式的重要作用越发凸显,对企业用户长期发展的战略价值也在不断扩大。不断增长的用户需求直接带动了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是技术密集和装备密集型产业,其独特的生产经营方式决定了其信息化发展的模式。电力企业对安全生产和电网稳定运行有着特殊的要求,一般的社会公共通信信息网络无法满足电力行业的特殊需求,所以需要建设覆盖全国所有电网范围内的专用信息通信网络,电力行业的专用通信信息网络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行业专用网络之一。电力系统专用的通信网和信息网将电网内的电厂、输电线路、变电站、供电所和营业厅全部连接起来,是电力生产、调度、

销售等电力业务系统运行的高速公路，是整个电网安全、稳定、清洁、高效运行的基础。2006年，以国家电网公司“SG186工程”规划出台为标志，我国电网行业信息化逐步进入深化应用阶段。在电网信息化快速发展阶段，各地电网企业大多自行规划建设信息化系统。在我国加强电力资源优化调配大背景下，信息化在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的问题日益突出，电网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开始重视统一化和集成化。2009年以来，随着智能电网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电网公司资源计划系统（“SG-ERP”）的推出，电网企业信息化投入保持稳定的增长。

目前，信息技术已渗透到电网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在新形势下，电网企业将重点加强各类业务系统的协同性，实现系统的智能性，满足国家对电力运营的需求，而这也对信息化厂商的技术水平及其对用户需求的把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表明，中国电力信息化投资规模近年来维持20%左右的稳定增速。未来几年，预计电力信息化投资规模仍将以20%的速度增长，到2018年将达804亿元。

④公司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在高端软件服务能力和项目精细化管理能力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近10年的经营发展中，形成了较稳定的、专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以及优秀的、富有实施经验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开发经理、产品经理等均在电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领域有超过6年的从业和管理经验。为了建立拥有较强跨文化沟通能力的高技术复合型人才队伍，公司建立了常态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的软件服务项目源源不断输送合格的人才。另外，公司在软件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市场上，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赢得较好的口碑。公司与电力行业尤其是国家电网公司有着将近十年的业务合作，双方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来自电网的业务量逐年增长；公司还与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等建立合作关系，由于这些大型企业集团能够提供的业务量大，公司与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后，能有效降低公司的销售费用、关系维护成本，提高合作效率。公司具备核心IT咨询业务服务能力与经验，客户交互一段时间之后对公司各类服务与产品容易形成粘性，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将得到快

速扩张，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不断增大。因此，公司拥有的优质客户，将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此外，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真实，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0、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差异较大。（1）请公司结合销售状况、结算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合理性、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销售状况、结算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影响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净利润 | 1,086,610.85 | 10,244,928.78 | 3,684,052.20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84,610.46 | 835,325.38 | 1,114,443.99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691,581.17 | 997,455.07 | 160,698.57 |
| 无形资产摊销 | 131,445.54 | 175,327.52 | 68,884.8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7,788.76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10.56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4,444.44 | 716,000.00 | 364,666.6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67,196.59 | 993,452.39 | -1,274,364.5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283,891.85 | -19,792,949.09 | -7,123,095.8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1,302,863.04 | 5,614,204.64 | 17,274,936.17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960,966.52 | -216,255.31 | 14,270,221.96 |

1、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6,107,265.90 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07,109,249.30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80,053,429.22 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33.80%，主要因为 2016 年销售合同额增长较快。2015 年签订销售合同额共计 8,704.61 万元，2016 年签订销售合同额共计 10,471.86 万元。因此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6,107,265.9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47,552,969.64 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内的国有大型企业，付款申请、审批、实施等都有着既定的程序进度，对回款的及时性有一定影响，导致 2016 年部分款项尚未收回，且 2017 年 1-6 月已签订销售合同额共计 4,824.14 万元，因此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继续增加。

2、结算模式：报告期内管理咨询服务、系统开发与实施和广告策划及制作业务以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或各期末的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为基础，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客户按照不同里程碑节点分阶段付款，如项目启动、交付、通过验收后等节点。

报告期内系统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客户分期付款，如在合同签订、服务期满前 1 个月、服务期满 3 个月后等时间进行付款。

由于确认收入的时间与客户付款的时间不同，又因为电力行业结算特征，年末、年初为回款高峰期，尤其是年末 12 月份，2015 年 12 月回款 4,949.78 万元，

占 2015 全年回款 62.59%，2016 年 12 月回款 5,165.51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回款 55.29%。因此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回款高峰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应收账款信用政策：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19%、91.65%、77.99%。且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公司已与对方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给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真实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7.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合理性、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查看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等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

②对公司现金流量及其明细进行复核和审查；

③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款政策和采购付款政策；

④通过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核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准确性；

⑤抽查大额支出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单据；

⑥抽查公司期后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单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业绩真实。

11、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频繁且占比较大，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多为关联方。

（1）请公司详细披露与各关联公司之间的具体合作情况，采购与销售的必要性；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量化分析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能够独立面对市场，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

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回复】

(1) 请公司详细披露与各关联公司之间的具体合作情况，采购与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与各关联公司之间的具体合作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8,096,240.74元、22,686,133.85元、14,526,484.7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42%、21.18%、18.15%。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以电力行业为主的企业管理系统的咨询、研发、实施、运维服务，同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广告策划解决方案，而公司控股股东三源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等，且其子公司也多为电力行业内的公司，因此关联销售是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本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按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价格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能够形成互补，关联销售未来会持续，但公司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
| 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2,903,843.15 |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 | 2,167,717.92 |
| 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 管理咨询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广告 | 956,112.74 |

| | | |
|-----------------|---------------------|--------------|
| | 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
| 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684,021.83 |
| 天津滨海汇能置业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471,698.11 |
| 天津市三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231,525.85 |
| 天津三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 | 195,081.96 |
| 天津三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113,832.34 |
| 天津三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06,837.60 |
| 天津天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广告策划及制作 | 105,128.21 |
| 天津新业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 广告策划及制作 | 52,136.75 |
| 天津市凯德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39,556.15 |
| 天津市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35,254.72 |
| 天津市茂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33,493.40 |
| 合计 | | 8,096,240.73 |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度 |
|-----------------|------------------------------------|--------------|
| 天津三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6,427,011.57 |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2,650,943.33 |
| 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2,579,553.65 |
| 天津市三源电力实业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2,024,056.55 |
| 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1,669,105.45 |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1,572,603.33 |
| 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1,437,571.81 |
| 天津滨海汇能置业有限公司 | 广告策划及制作 | 1,071,604.52 |
| 天津市三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993,843.47 |
| 天津三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零星销售 | 385,965.68 |
| 天津盛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广告策划及制作 | 377,358.48 |
|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 | 322,165.79 |
| 天津三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264,397.92 |
| 天津三源电力运输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188,400.21 |
| 天津市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158,174.75 |
| 天津市亨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106,603.76 |
| 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99,056.60 |
| 天津市泰能电力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99,056.60 |
| 天津市辰锋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42,452.83 |
| 天津市蓟县光源电力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42,452.83 |
| 天津市武清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42,452.83 |
| 天津天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42,452.83 |

| | | |
|-----------------|---------|---------------|
| 天津津电供电设计所有限公司 | 广告策划及制作 | 32,051.28 |
| 天津市仁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29,374.87 |
| 天津市凯德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27,422.91 |
| 合计 | | 22,686,133.85 |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 | 4,716,980.97 |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1,581,547.03 |
| 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783,006.78 |
| 天津三源电力运输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511,046.36 |
| 天津三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449,488.03 |
| 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2,270,652.13 |
| 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727,747.16 |
| 天津市三源发电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30,487.18 |
| 天津市三源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224.27 |
| 天津市三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542,774.62 |
| 天津三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广告策划及制作、零星销售 | 812,568.53 |
| 天津三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72,636.75 |
| 天津盛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 | 533,018.86 |
|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辰锋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 管理咨询服务、零星销售 | 123,392.61 |
| 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97,323.75 |
| 天津市亨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泰能电力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蓟县光源电力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武清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天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光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茂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信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3,625.64 |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销售 | 1,051,361.46 |
| 天津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4,541.88 |
| 天津市凯德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37,423.09 |
| 天津市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17,461.54 |
| 天津市兆安变压器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4,461.54 |
| 天津新业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 零星销售 | 9,083.76 |
| 合计 | | 14,526,484.70 |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电力行业为主的企业管理系统的咨询、研发、实施、运维服务，同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广告策划解决方案。公司的关联公司集中于电力行业，其中大型项目采用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投标获得，其余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获得，在提供管理咨询、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广告策划及制作的服务时有少量的零星销售，零星销售不再单独签订合同。

(2) 关联采购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164,280.62元、5,247,402.04元、7,957,821.32元。其中，大额关联方采购对象主要为兴竹信息，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到兴竹信息长期服务于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在ERP实施、软件开发、数据中心、企业门户等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项目经验，因此凡涉及到以上领域的，公司均会将兴竹信息作为一个合作厂商参与比较选择，同时因双方相互比较了解，有利于工作开展，并且对比其他供应商，兴竹信息在价格上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能力、资质、规模等情况下，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因采购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收劳务的价格按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价格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能够形成互补，关联采购未来会持续，但公司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 | 1,315,806.28 |
| 天津三源电力运输有限公司 | 租车费 | 219,902.91 |
| 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房租 | 628,571.43 |
| 合计 | | 2,164,280.62 |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度 |
|------------------|-----------------------|--------------|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 4,029,999.99 |
| 北京兴竹共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管理咨询服务 | 242,718.45 |

| | | |
|-----------------|---------|--------------|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 | 339,622.64 |
| 天津市凯德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 | 142,341.34 |
| 天津三源电力运输有限公司 | 租车费 | 438,893.20 |
| 天津市三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费 | 53,826.42 |
| 合计 | | 5,247,402.04 |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 5,961,406.44 |
| 天津市三源电力广告有限公司 | 管理咨询服务、系统运维服务、零星采购 | 258,990.53 |
| 天津市凯德商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系统开发与实施 | 43,047.00 |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系统运维服务 | 1,660,377.35 |
| 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租车费 | 34,000.00 |
| 合计 | | 7,957,821.32 |

”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量化分析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能够独立面对市场，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程序

A、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公司组织结构图，了解公司内部组织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工作职责。

B、询问公司市场部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面临的市场状况，公司内部业务流程。

C、获取公司内控制度文件，董事会决议，重大合同，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D、获取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明细表，抽查关联交易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检查对应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单据等。

②分析过程

A、分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我们经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商业合同以及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商业合同，检查财务账簿、会计凭证，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分析。

(1) 关联交易销售分析

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收入毛利率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 1-6 月 |
|----------------|---------------|---------------|---------------|
| 关联交易收入 | 14,526,484.70 | 22,686,133.85 | 8,096,240.74 |
|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15% | 21.18% | 22.42% |
| 关联交易收入毛利率 | 4.85% | 20.74% | 28.81% |
| 非关联交易收入 | 65,526,944.52 | 84,423,115.45 | 28,011,025.16 |
| 非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81.85% | 78.82% | 77.58% |
| 非关联交易收入毛利率 | 21.88% | 28.77% | 30.20% |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2%、21.18%和 18.15%，关联交易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8.81%、20.74%和 4.85%；非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58%、78.82%和 81.85%，非关联交易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0.20%、28.77%和 21.88%。其中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收入毛利率较低是由于为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备（资产）运维精益管理系统推广实施服务的亏损合同所致，该亏损合同系公司为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备（资产）运维精益管理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导致亏损合同的原因为：该项目涉及电力公司运检专业，该专业每年存在大量的潜在业务需求，但是公司却一直未能涉足此领域。为了打破僵局，公司从兴竹信息承接了该项目。在项目进展过程中，最终客户对进度、范围提出变更要求，为保证项目的如期完工，并通过此项目在运检领域站稳脚跟，公司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完成。虽然项目本身亏损，但是为公司今后的运维工作做好了准备。如果剔除此亏损合同，2015 年度关联交易收入毛利率为 28.10%。关联交易收入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相近，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销售调节利润情形。

2) 公司关联方销售和非关联方销售报价均采用在综合考虑投入人员经验、级别，以及工作难易程度基础上的工时定价策略。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5%、21.18%和 22.42%，占比较小。关联交易收入中主要是系统开发与实施、系统运维服务业务，上述两类业

务合计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85.24%、70.48%和 77.20%。我们抽取此两类业务的部分销售合同，对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业务报价标准进行分析：

系统开发与实施业务：

| 2015 年度 | | | | | | |
|-------------|------------------|--------------------------------|--------------|-------|--------------|--|
| 合同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收入金额 | 公允性比对分析 |
| syxx2014090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设备（资产）运维精益管理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合同 | 5,000,000.00 | 是 | 4,716,980.97 | 1、业务范围：建设面向终端客户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的设备（资产）运维精益管理系统，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统一标准报价双方进行磋商谈判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实施人员 1500 元/人/天，开发人员 2000 元/人/天。 |
| syxx2015048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凭证数据接口开发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 120,000.00 | 是 | 113,207.54 | 1、业务范围：开发接口程序，提供数据转换和导入服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统一标准报价双方进行磋商谈判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2000 元/人/天。 |
| syxx2015103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 基于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的资金流预测分析大数据应用设计开发合同 | 3,552,400.00 | 否 | 670,264.13 | 1、业务范围：资金管理现状调研和理论研究、数据存储结构与表结构设计、分析模块开发等一系列研究开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公开招标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1500-2500 元/人/天。 |
| syxx201 | 北京中恒 | 生产设备管理 | 1,050,00 | 否 | 990,566. | 1、业务范围：实施生 |

| 5017 | 博瑞数字 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 系统与调度管 理系统接口服 务合同 | 0.00 | | 00 | 产设备管理系统与调 度管理系统接口的方 案，属于公司主营业 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 过统一标准报价双方 进行磋商谈判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 2000 元/人/天。 |
|-----------------|-----------------------------|---|------------------|---------------|------------------|---|
| 2016 年度 | | | | | | |
| 合同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 额 | 是否 关联 方 | 收入金 额 | 公允性比对分析 |
| syxx201 6152 | 天津三源 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 能源发展智能 化充换电站管 理平台开发项 目开发合同 | 3,940,00 0.00 | 是 | 3,716,98 0.99 | 1、业务范围：建立能 源发展智能化充换电 站管理平台的前期调 研、开发和测试，属 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 过统一标准报价双方 进行磋商谈判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 1600 元/人/天。 |
| syxx201 6205 | 天津三源 电力建设 发展有限 公司 | 施工现场标准 化管理技术开 发（委托）合 同 | 490,000. 00 | 是 | 462,264. 14 | 1、业务范围：施工现 场标准化管理的框架 设计、源代码开发，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 过统一标准报价双方 进行磋商谈判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 1500-2500 元/人/天。 |
| syxx201 6020 | 国网天津 市电力公 司信息通 信公司 | 国网天津电力 企业医疗保险 管理系统开发 及实施项目开发 服务项目开发 合同 | 2,891,00 0.00 | 否 | 2,727,35 8.42 | 1、业务范围：医疗保 险管理系统开发，属 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 过公开招标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 1600-2500 元/人/天。 |
| syxx201 6021 | 国网天津 市电力公 司信息通 信公司 | 电力大数据视 角下的天津区 域工商业经济 发展大数据应 | 2,981,20 0.00 | 否 | 2,812,45 2.75 | 1、业务范围：大数据 应用系统开发，属于 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 |

| | | 用设计开发项目 开发合同 | | | | 过公开招标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 1500-2500 元/人/天。 |
|--------------|---------------------|--|--------------|-------|--------------|--|
| 2017 年 1-6 月 | | | | | | |
| 合同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收入金额 | 公允性比对分析 |
| syxx2017019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电子采购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2,999,800.00 | 是 | 1,698,000.00 | 1、业务范围：建设一套电子采购管理系统，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公开招标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1500-2500 元/人/天。 |
| syxx2017039 |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国网天津电力集体企业业务应用平台二期试点实施项目-实施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 1,450,000.00 | 否 | 1,231,132.08 | 1、业务范围：针对资金及预算管理业务进行设计规划并开展实施工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统一标准报价双方进行磋商谈判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2000-2500 元/人/天。 |
| syxx2017041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 （国网天津电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廉政风险防控平台--设计开发实施项目-资本性）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 1,270,000.00 | 否 | 1,198,113.21 | 1、业务范围：建立一套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公开招标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2000-2500 元/人/天。 |

系统运维服务业务：

| 2015 年度 | | | | | | |
|---------|------|------|------|-------|------|---------|
| 合同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收入金额 | 公允性比对分析 |

| | | | | | | |
|-------------|-----------------|------------------------------------|--------------|---|--------------|---|
| syxx2015065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 1,683,600.00 | 是 | 1,350,056.59 | 1、业务范围:集团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培训、指导、基础数据维护、故障排除,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统一标准报价双方进行磋商谈判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1500-2500元/人/天。 |
| syxx2015040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 650,000.00 | 是 | 613,207.53 | 1、业务范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日常业务支持、建立应急机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统一标准报价双方进行磋商谈判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2000-2500元/人/天。 |
| syxx2015023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 客服运维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 1,462,000.00 | 否 | 1,379,245.25 | 1、业务范围:信息通信客服呼叫中心综合业务、PMS生产管理系统、营销系统、财务管控系统的客服技术支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公开招标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1500-2500元/人/天。 |
| syxx2015052 | 天津市万贸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度供电营业厅设备维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 1,594,600.00 | 否 | 1,504,339.58 | 1、业务范围:为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下属的67家营业厅提供常规运行维护和应急响应服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统一标准报价双方进行磋商谈判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1600-2500元/人/天。 |
| 2016年度 | | | | | | |

| 合同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收入金额 | 公允性比对分析 |
|--------------|-----------------|--|--------------|-------|--------------|--|
| syxx2016025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存储和 SAN 设备含 F5 维保高级技术支持合同 | 2,480,000.00 | 是 | 2,339,622.58 | 1、业务范围：存储和 SAN 设备含 F5 维保系统安装、故障处理、性能调优、巡检、培训等高级技术支持服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公开招标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1500-2000 元/人/天。 |
| syxx2016068 | 天津市三源电力实业公司 | 技术服务合同（集团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 2,145,500.00 | 是 | 2,024,056.55 | 1、业务范围：信息系统维护、运行、数据转换及补录工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统一标准报价双方进行磋商谈判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1500-2000 元/人/天。 |
| syxx2016014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 数据中心横向 ODS、数据管理服务云平台、IAS 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 1,983,310.00 | 否 | 1,871,047.12 | 1、业务范围：系统日常运维，系统配合工作，提供实用化指标考核方面咨询和系统新功能模块推广，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公开招标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1500-2500 元/人/天。 |
| syxx2016034 | 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内外网门户、目录、一体化缴费平台、营销 GIS 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 2,316,670.51 | 否 | 2,185,538.16 | 1、业务范围：信息系统巡检、运行分析、故障处理、分析，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统一标准报价双方进行磋商谈判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1500-2000 元/人/天。 |
| 2017 年 1-6 月 | | | | | | |

| 合同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收入金额 | 公允性比对分析 |
|-------------|-----------------|---|--------------|-------|--------------|--|
| syxx2017005 | 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 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 1,000,000.00 | 是 | 471,698.10 | 1、业务范围：软硬件运行维护，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统一标准报价双方进行磋商谈判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1500-2500 元/人/天。 |
| syxx2017011 | 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桌面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 485,000.00 | 是 | 183,018.87 | 1、业务范围：桌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统一标准报价双方进行磋商谈判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1600-2500 元/人/天。 |
| syxx2017012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 老门户、外网门户、目录系统、数据中心集成组件、纵向 ods、交换平台、运监系统、软硬件资源池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 3,640,000.00 | 否 | 1,716,981.13 | 1、业务范围：系统日常运维，系统配合工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公开招标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1600-2500 元/人/天。 |
| syxx2017013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 数据中心横向 ODS、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 1,890,000.00 | 否 | 713,207.55 | 1、业务范围：保障数据中心横向 ODS、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稳定运行，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业务获得方式通过公开招标获得； 3、单位报价标准：1500-2500 元/人/天。 |

由上述分析可看出，公司同类业务中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相近，单位报价标准一致，可判断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公司承接的关联交易业务范围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获得方式是通过统一标准报价双方进行磋商谈判获得，可判断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 关联交易采购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分别为 7,957,821.32 元、5,247,402.04 元和 2,164,280.62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关联交易采购包含业务分包成本、租车费和物业费，其中最大采购供应商为公司股东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采购金额的 74.91%、76.80%和 60.80%。通过询问公司总经理和市场部负责人，公司在决定采购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能力、资质、规模以及价格优势，筛选至少三个可选择的供应商，进行比质比价，通过核查公司向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查看比质比价说明、比质比价公司报价单等，判断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对兴竹信息的重大关联方采购合同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 2015 年度 | | | | | | |
|---------------------------|--------------|--------------|----------------|--------------|----------------|--------------|
| 合同内容 | 兴竹信息合同金额 | 兴竹信息关联交易采购金额 | 比质比价公司 1 | 比质比价金额 1 | 比质比价公司 2 | 比质比价金额 2 |
| ERP 集中部署后本地深化应用研究委托合同 | 1,200,000.00 | 679,245.28 | 北京汇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427,000.00 | 北京中民科信科技有限公司 | 1,331,000.00 |
| ERP 信息系统(财务、项目模块)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 1,164,900.00 | 1,098,962.26 | 北京北斗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36,500.00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8,600.00 |
| 门户、目录业务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 1,095,000.00 | 1,033,018.86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5,000.00 | 北京北斗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190,000.00 |
| 天津电力微信营销平台开发合同 | 700,000.00 | 660,377.36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780,000.00 | 天津市泰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755,000.00 |
| 三集五大展现和深化研究提升管理咨询项目委托合同 | 692,900.00 | 653,679.25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2,500.00 | 北京北斗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05,200.00 |
| 2016 年度 | | | | | | |
| 合同内容 | 兴竹信息合同 | 兴竹信息关联 | 比质比价公司 1 | 比质比价金额 | 比质比价公司 2 | 比质比价金额 |

| | 金额 | 交易采购金额 | | 1 | | 2 |
|---|--------------|--------------|-----------------|--------------|----------------|--------------|
| 公司内网门户系统可靠性提升及基于标准化改造的历史数据迁移开发及实施项目二期实施合同 | 1,602,450.00 | 1,511,745.28 | 北京通绿洲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647,500.00 | 北京炎黄弘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623,000.00 |
| ERP 集中部署系统数据治理及迁移实施合同 | 1,200,000.00 | 113,207.55 | 北京汇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427,000.00 | 北京中民科信科技有限公司 | 1,331,000.00 |
| 移动应用中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咨询服务合同 | 625,050.00 | 589,669.81 | 北京北斗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15,600.00 | 北京数途科技有限公司 | 673,200.00 |
| 物资调度配送平台配合集中部署 ERP 系统接口调整与功能完善设计开发合同 | 578,000.00 | 545,283.02 | 北京通绿洲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589,000.00 | 北京炎黄弘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92,300.00 |
| 物资调度配送平台集中部署 ERP 系统接口调整与功能完善实施合同 | 569,500.00 | 537,264.15 | 北京通绿洲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583,600.00 | 北京炎黄弘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72,500.00 |
| 能源发展智能化充换电站管理平台开发项目开发合同 | 402,300.00 | 379,528.30 | 北京通绿洲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436,000.00 | 北京炎黄弘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13,800.00 |
| 2017 年 1-6 月 | | | | | | |
| 合同内容 | 兴竹信息合同金额 | 兴竹信息关联交易采购金额 | 比质比价公司 1 | 比质比价金额 1 | 比质比价公司 2 | 比质比价金额 2 |
| 老门户、外网门户、目录系统、数据中心集成组件、纵向 ods、交换平台、运监系统、软硬件资源池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 275,400.00 | 259,811.32 | 北京通绿洲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306,000.00 | 北京炎黄弘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3,800.00 |
| ERP 集中部署系统数据治理及迁移实施合同 | 1,200,000.00 | 1,018,867.92 | 北京汇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427,000.00 | 北京中民科信科技有限公司 | 1,331,000.00 |

由上述表格中可看出兴竹信息的报价不存在远低于其他两家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又因为三源信息考虑兴竹信息长期服务于电力行业，有丰富的建设、运维及故障处理经验，使用兴竹信息服务人员不需要进行培训、交接即可达到合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决定采用兴竹信息作为供应商。可判断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B、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能够独立面对市场

(1)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并设有财务部、管理部、发展策划部、市场部和业务部门，其中业务部门包括业务实施部、业务运维部、技术实施部、数据运营部、基础运维部、广告传媒部等，各部门配置专职人员开展各项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的关联交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业务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2)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前十名客户的交易额，如下表所示：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2015 年度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否 | 45,660,386.25 | 57.04 |
|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6,753,343.13 | 8.44 |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4,716,980.97 | 5.89 |
| 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 是 | 2,270,652.13 | 2.84 |
| 天津电力医院 | 否 | 1,632,075.43 | 2.04 |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581,547.03 | 1.98 |
| 天津市渤海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1,507,547.13 | 1.88 |
| 天津市万贸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1,504,339.58 | 1.88 |
|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1,132,075.44 | 1.41 |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1,051,361.46 | 1.31 |

| | | | |
|-----|--|----------------------|--------------|
| 合 计 | | 67,810,308.55 | 84.71 |
|-----|--|----------------------|--------------|

(续表)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2016 年度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否 | 67,564,022.34 | 63.08 |
| 天津三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6,427,011.57 | 6.00 |
| 国家电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 否 | 5,624,665.53 | 5.25 |
| 天津市津电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2,650,943.33 | 2.47 |
| 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 是 | 2,579,553.65 | 2.41 |
| 天津电力医院 | 否 | 2,568,526.00 | 2.40 |
| 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2,185,538.16 | 2.04 |
| 天津市三源电力实业公司 | 是 | 2,024,056.55 | 1.89 |
| 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是 | 1,669,105.45 | 1.56 |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572,603.33 | 1.47 |
| 合 计 | | 94,866,025.91 | 88.57 |

(续表)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2017 年 1-6 月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否 | 22,160,516.05 | 61.37 |
| 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是 | 2,903,843.15 | 8.04 |
|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否 | 2,669,811.32 | 7.39 |
|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167,717.92 | 6.00 |
|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1,768,867.92 | 4.90 |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职工健康服务中心 | 否 | 1,119,658.18 | 3.10 |
| 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 是 | 956,112.74 | 2.65 |
| 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684,021.83 | 1.89 |
| 天津滨海汇能置业有限公司 | 是 | 471,698.11 | 1.31 |
| 天津市三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231,525.85 | 0.64 |
| 合 计 | | 35,133,773.07 | 97.30 |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5%、21.18%和 22.42%。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7,810,308.55 元、94,866,025.91 元和 35,133,773.07 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84.71%、88.57%和 97.30%。2015 年前十大客户中关联方 4 家，前十大客户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2.02%，非关联方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2.69%；2016 年前十大客户中关联方 6 家，前十大客户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5.80%，非关联方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2.77%；2017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中关联方 6 家，前十大客户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0.54%，非关联方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6.77%。且由上表可看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中只有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的销售额占比较大，其他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均低于 10%，其中 2015 年、2016 年关联方销售额占比超过 5%的为 1 家，2017 年 1-6 月关联方销售额占比超过 5%的为 2 家。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40%、6.80%和 8.55%，其中最大的关联方供应商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9%、5.22%和 5.20%，均低于 10%。

因此，公司关联方交易数量较多，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能够独立面对市场。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关联交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情况；

②获取关联交易的商业合同，查看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关联方采购的比质比价说明、比质比价公司报价单，以核查各项目的具体定价情况；

③测算公司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关联交易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2、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电力行业为主的企业管理系统的咨询、研发、实施、运维服务，同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广告策划解决方案。报告期向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大。（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与埃森哲公司的具体合作模式与采购内容，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购及供应商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与埃森哲公司的具体合作模式与采购内容，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公司与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的具体合作模式为分包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电力行业为主的企业管理系统的咨询、研发、实施、运维服务，同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广告策划解决方案，公司与埃森哲的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与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主要是分包。报告期内，公司与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期限 | 类别 |
|----|--------------------------------|--------------|-----------------------|---------|
| 1 | 管理咨询项目委托合同-综合计划和预算在线监测项目 | 2,032,000.00 | 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 | 系统开发与实施 |
| 2 | 管理咨询项目委托合同-三集五大展现和深化研究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 1,120,000.00 | 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9月30日 | 管理咨询服务 |
| 3 | 门户、目录业务技术支持服务合 | 1,050,000.00 | 2015年11月 | 系统运维服务 |

| | | | | |
|----|--|--------------|-------------------------|---------|
| | 同 | | 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4 | 门户、目录系统基础数据运维服务合同 | 1,060,000.00 | 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系统运维服务 |
| 5 | 管理咨询项目委托合同-国网天津滨海公司生态城展厅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 510,000.00 | 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11月30日 | 管理咨询服务 |
| 6 | 管理咨询项目委托合同-成本全过程管控深化应用咨询项目 | 710,000.00 | 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 | 管理咨询服务 |
| 7 | 统一视频监控平台检测技术研究项目合同 | 890,000.00 | 2015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管理咨询服务 |
| 8 | 国网天津电力-基于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的资金流预测分析大数据应用设计开发合同 | 1,430,000.00 | 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 系统开发与实施 |
| 9 | 国网天津电力-电力大数据视角下的天津区域工商业经济发展大数据应用设计开发项目开发合同 | 1,364,000.00 | 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11月25日 | 系统开发与实施 |
| 10 | 技术服务合同-ERP系统数据运维支持服务 | 2,720,000.00 | 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2月6日 | 系统运维服务 |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电力行业为主的企业管理系统的咨询、研发、实施、运维服务，同时为企业提供更全面的广告策划解决方案，公司与埃森哲的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购及供应商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阅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

②询问公司选择供应商的程序，查看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比质比价说明、比质比价公司报价单等；

③检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完工进度确认单、发票、银行单据、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

④对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及供应商真实。

13、公司二次申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更换的具体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的主办券商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中介机构无更换。公司更换主办券商也是为了解决前次申报中存在的问题。本次申报中介机构进场时间具体如下：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本次申报进场时间为2017年8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申报进场时间为2017年8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场时间为2017年8月。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差异如下：因前次申报财务数据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错误，本次申报对其进行修改如下：

| 2015年度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4.29 | 0.34 | 0.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3.73 | 0.33 | 0.33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和前次不存在差异。

经访谈英大证券及企业相关人员，企业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是：三源信息控股股东为三源集团，其党委上级单位为天津市电力公司党委，主办券商英大证券与天津市电力公司同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可能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中“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的，主办券商不得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之规定不符的情形。前次申报中主办券商独立性问题已经通过更换主办券商解决。

主办券商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三源信息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业务情况、合法合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在内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进行交谈，实地考察，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调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评判和分析，就公司关心的相关事宜提供了专业咨询服务。并与负责本次挂牌申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对三源信息的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本次申报补充了最新的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底稿；完善了行业部分，包括：

- （1）变更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 （2）绘制详细的业务流程图；
- （3）更新无形资产及资质情况：有两项专利状态发生变化；2017年新取得了三项软件著作权；新增了两项资质。
- （4）补充披露公司对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说明；
- （5）公司员工情况和公司研发情况补充了2017年1月-6月的数据；
- （6）补充披露2017年1月-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7）补充披露2017年1月-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 （8）补充披露2017年1月-6月，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 （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或外包方之间的合作期限、合作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
- （10）补充披露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法律部分对历史沿革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资料收集。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此次申报已更换主办券商，前次申报中主办券商独立性问题已经解决。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

14、请公司充分披露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请公司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集体资产代行主体、公司治理的特殊情况、规范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回复】

针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自2016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计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和二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A、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7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08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B、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0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C、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集体资产代行主体、公司治理的特殊情况、规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集体资产代行主体、公司治理的特殊情况、规范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三源集团，三源集团90%股权为集体资产，所有权归三源集团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三源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委托三源实业代行三源集团90%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

三源集团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运行，三源集团的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三源集团股东（会）根据三源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90%股东意志和三源实业10%股东意志，出具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决策三源集团对内对外重大事项。

三源集团特殊的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行。三源集团的有效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可以有效的实现集体资产代行主体按照三源集团职工（代表）大会的意志行使股东权利。”

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性文件及批复文件；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律师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和三源集团的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行。

15、请公司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就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

三源集团持有公司 7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三源集团能够独立决定三源信息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三源信息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源集团能够实际支配三源信息的经营行为和管理行为，为三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三源实业虽在工商登记显示持有三源集团 100%股权，但实际投资 1600 万元，持有三源集团 10%股权，代行三源集团 90%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

（1）从主管部门分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增强企业集团实力，进一步发展壮大，天津三源集团于 2001 年 12 月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集团设立登记。按照《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以及《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工商局关于我市企业集团重新登记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改发[2000]第 66 号）规定，天津三源电力集团于 2001 年 12 月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集团设立登记，按照规定企业集团成员母子公司均需依照《公司法》和“规定”进行规范，因此三源电力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同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将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需要至少两个出资人。根据《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中确定集体资产投资主体有关问题试行意见》（津体改委发（1998）29 号）规定，出资人难以明确的集体企业，改制时可由该集体企业的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部门暂时代行本企业共有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代行投资主体在代行期间其享有的权利和

承担的相应责任按企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执行。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委托由天津市电力公司工会代行出资人职能，以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的全部资产作为出资，同时引入另外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天津市三源实业公司出资，改制成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三源集团为有限公司，没有主管部门。

根据三源集团工商档案，三源实业持有三源集团 100% 股权，三源实业的主管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由三源集团变更为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和三源集团签订的《变更天津市三源电力实业公司主管部门的协议》、2015 年 12 月 14 日津电发展[2015]197 号《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文件》，变更的原因为依法解决历史形成的三源集团与三源实业之间相互控制关系（股权控制与主管隶属控制）。根据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天津三源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关系证明》，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对三源集团无直接或间接产权投资关系。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作为三源实业的主管单位，没有对其进行实际出资、没有实际的股权控制关系、不享有出资人权益，也没有相应的政府性规范文件规定其可以作为三源实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的单位，三源实业是集体企业、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是央企，不宜仅因是主管隶属控制就认定为三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三源集团工商档案，三源实业持有三源集团 100% 股权，但只实际投资 1600 万元，持有三源集团 10% 股权，三源集团 90% 股权投资权益为本集体资产，股权归三源集团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享有，委托三源实业代行 90% 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三源集团 90% 股权投资权益的股东意志由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形成。

经三源集团说明和核查，三源集团根据《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选举职工代表，组成三源集团的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职工代表选举方式、职工代表条件、职工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组织制度等。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事项为三源集团《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其中就涉及生产经营及财务事项。三源集团职工代表大会职责包括：制定、修改集体企业章程，按照国家

规定选举、罢免、聘用、解聘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 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审议并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审议并决定企业的职工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应认定为三源集团而非三源实业。

(2) 从股权比例分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三源集团工商档案, 三源实业持有三源集团 100% 股权, 但只实际投资 1600 万元, 持有三源集团 10% 股权, 三源集团 90% 股权投资权益为本集体资产, 股权归三源集团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享有, 委托三源实业代行 90% 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

上述结构形成的特殊性分析:

1) 1997 年清产核资时, 界定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的全部投入资金为集体投入, 全部经营积累为集体权益

根据国经贸企〔1996〕895 号文, 1997 年天津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中国华北电力集团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文本文件》进行盖章确认, 界定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的全部投入资金为集体投入, 全部经营积累为集体权益。

天津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组织天津市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财清字〔1996〕10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试点方案》的通知, 五、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领导规定: “(四) 各地区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 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负责, 其组织机构在保证统一领导、统一政策、统一步骤、统一要求的前提下, 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本地实际确定”。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拟定的《天津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1996〕80 号) 五、组织领导规定: “(一) 为了保证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完成, 经市政府同意, 全市清产核资的领导工作, 由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负责, 其具体组织和日常工作由原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并吸收财政、税务、国资部门的人员参加”。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领导组织下属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天津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中国华北电力集团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文本文件》进行盖章确认。天津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系依法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全面负责天津市范围内的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工作的组织机构，界定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的全部投入资金为集体投入，全部经营积累为集体权益，具有合法和有效性。

2)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改制时委托代行投资主体依据、过程及原因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在 2001 年改制前投资权益为集体资产，集体资产所有权归本集体享有。

根据《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细则》第二十六条：市集体经济主管机构是本市城镇集体企业的综合指导部门。主要职责是：集体经济政策指导；推动集体经济的改革；协调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集体经济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维护集体企业合法权益。

根据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市财政局和天津市人民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津体改委发〔1998〕29 号《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中确定集体资产投资主体有关问题试行意见》规定：“没有集体联社或出资人难以明确的集体企业，改制时可由该集体企业的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部门暂时代行本企业共有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相应责任按企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津政发〔2007〕97 号《批转市国资委关于深化我市城镇集体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出资人难以明确的集体企业，可以参照《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中确定集体资产投资主体有关问题试行意见》（津体改委发〔1998〕29 号），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部门暂时代行本企业共有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改制时根据上述津体改委发〔1998〕29 号文的规定，可直接作出决议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部门暂时代行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代行投资主体在代行期间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相应责任按三源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执行。

根据津体改委发（1998）29号文规定，2001年12月20日，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召开会议并形成《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决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由天津市电力公司工会代行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集体资产出资人职能的报告》。委托天津电力公司工会代行天津三源电力集团集体资产出资人职能。由天津电力公司工会作为一方股东代表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集体资产对“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2005年12月，三源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变更委托三源实业代行三源集团89%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天津市顺源电力物业管理工程部代行三源集团1%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2016年6月，三源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变更委托三源实业代行三源集团90%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上述代行投资主体变更均出具股东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改制为“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时，根据三源集团工商档案中《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改组为有限公司方案》记载：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改制时整体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547.782882万元。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以本集体所有的经评估的集体净资产144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余额147.782882万元转为资本公积金；三源实业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天津市电力公司工会代行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集体资产出资人职能，与三源实业共同组建“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兴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港验字[2002]第20号《验资报告》，三源实业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并于2002年1月23日缴足上述出资。

三源集团90%股权投资权益为集体资产，所有权归三源集团本集体享有，三源集团除了三源实业实际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以外，不存在其它法律主体向三源集团出资的情况。三源集团股东三源实业根据三源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90%股东意志和三源实业10%股东意志，出具股东决定。

综上，从股权结构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三源集团更合适。

（3）从实际控制人的涵义分析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源集团持有三源信息 10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为三源信息控股股东。三源集团能够独立自主决定三源信息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三源信息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源集团能够实际支配三源信息的经营行为和管理行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规定，参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三源集团为三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4) 三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不能追溯至自然人或者国资委。

根据《物权法》第六十一条“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三源集团“本集体资产”属于三源集团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四条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细则》第四条规定：“集体企业的财产属于本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三源集团“本集体资产”属于三源集团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是一个整体的产权概念，不能进一步划分权益主体。由于三源集团历史沿革的特殊性，90%股权投资权益为三源集团本集体资产，不能追溯至自然人或者国资委。

综上，三源集团为三源信息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性文件及批复文件；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律师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16、公司的专利为合作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成果的权属、利益分配情况等。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商业模式”之“（三）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共同开发

公司研发模式还包括共同开发，逐步构建产学研联盟创新体系，充分利用外部技术、人力及先进成果，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天津市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有研发项目合作，合作期限依据项目周期来确定。

公司与天津市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发合同中约定：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依据合同获得天津市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项目交付成果、服务及知识产权。研发项目后续获得的收益归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双方合作项目尚未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

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共同拥有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发明专利是公司 与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共同研发的。双方的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合作开发的专利 申请人为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天津三源电力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共同使用上述专利，不受他方任何限制；任何一方 实施上述专利产生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另一方不得干预。

公司致力于以电力行业为主的企业管理系统的咨询、研发、实施、运维服务， 技术领域覆盖企业门户、一体化平台、企业运营数据服务、大数据、移动互联、 云计算、物联网建设开发与应用、产品订制开发、商务智能分析、系统集成、广 告传媒业务服务等。公司所采用的技术主要包括：云计算相关技术、互联网/移 动互联网相关技术、ERP 实施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三源电 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均未实际使用合作研发专利，公司与天津 市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也尚未产生知识产权成果及收益，公 司合作研发对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无实际影响，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集体资产的相应变更情况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投资权益为集体资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投资权益为集体资产的情况

2007年7月6日，天津市电力计算机公司取得主管部门天津市三源工贸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计算机公司与大唐兴竹共同出资组建“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北京大唐兴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5.50 | 25.50 | 51.00 | 货币 |
| 天津市电力计算机公司 | 24.50 | 24.50 | 49.00 | 货币 |
| 合计 | 50.00 | 50.00 | 100.00 | — |

天津市电力计算机公司取得主管部门天津市三源工贸总公司同意设立公司，其行为合法合规。

(2) 2007年7月，计算机公司受让大唐兴竹2%股权

2007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大唐兴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万元（占注册资本2%）自愿按原值转让给天津市电力计算机公司。

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之日，与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之日，二者中间只相差3天时间，不会造成转让价格不公允的情况，天津市电力计算机公司以原值受让大唐兴竹2%股权，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3) 2013年7月，计算机公司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滨海汇能

2012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股东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吸收滨海汇能、兴竹信息为公司新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计算机公司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1%（折合25.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滨海汇能。

其中，2012年12月19日，原股东计算机公司与新股东滨海汇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计算机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滨海汇能。

2012年12月20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12]第251号），明确经审核，该宗产权转让业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挂牌、签约、结算，双方产权转让的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本次股权转让以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华正评报字（2012）第 099 号《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定价依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89.24 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转让价格为 45.52 万元。

滨海汇能已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1 月 13 日将股权转让款合计 45.52 万元支付给计算机公司。三源集团作为天津市电力计算机公司（三源集团是主管单位）与天津滨海汇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源集团 100%持股）的实际控制人或主管单位，有权批准两者之间的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经上级单位批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4）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50 万增至 230 万元；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他事项不变。

2013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滨海汇能和兴竹信息签署了修改后的《天津三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1 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凤城验内（2013）958 号《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增资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8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 万，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0 万。

本次增资是原股东同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5）2013 年 11 月，滨海汇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三源集团

2013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出具《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吸收三源集团为公司新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滨海汇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1%（折合 117.3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三源集团。

2013 年 10 月 20 日，滨海汇能与三源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滨海汇能向三源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1%股权。

经核查，本次滨海汇能与三源集团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转让价格为 2,326,200 元。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4,561,106.79 元。

同时经核查，三源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出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 232.62 万元的价格受让滨海汇能持有的有限公司 51% 股权。三源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以 232.62 万元的价格受让滨海汇能持有的有限公司 51% 股权。

滨海汇能将 51% 股权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转让给三源集团，不存在转让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滨海汇能为三源集团全资子公司，三源集团受让上述股权已履行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6）2014 年 6 月，兴竹信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转让给三源集团

2014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兴竹信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 的股权转让给三源集团。

2014 年 6 月 20 日，三源集团与兴竹信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兴竹信息向三源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 股权。

经核查，本次兴竹信息与三源集团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转让价格为 51.1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津瑞泰审内字（2013）第 143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42945.57 元。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华正评报字 [2013] 第 174 号《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到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69.22 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本次股权转让以《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 269.22 万元为定价依据，19% 股权转让价格为 51.15 万元。

三源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出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受让北京兴竹持有的有限公司 19% 股权，转让价格为 51.15 万元。三源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以 51.15 万元价格受让北京兴竹持有的有限公司 19%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三源集团对受让上述股权履行了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7）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出具《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有的 230 万增至 500 万人民币；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三源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出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以货币向其增加出资 189 万元。三源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以货币向其增加出资 189 万元。

三源集团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议，增资行为合法合规。本次增资是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

（8）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其他事项不变。

三源集团本次未分配利润和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已履行内部决议，三源集团本次向有限公司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9）2016 年 8 月，用货币置换未分配利润和任意盈余公积出资、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集体资产变更合法合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集体资产的相应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前次申报的主办券商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变更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访谈英大证券及企业相关人员，企业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是：三源信息控股股东为三源集团，其党委上级单位为天津市电力公司党委，主办券商英大证券与天津市电力公司同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可能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中“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的，主办券商不得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之规定不符的情形。前次申报中主办券商独立性问题已经通过更换主办券商解决。

主办券商在证监会网站核查了申报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此次申报为第二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的主办券商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中介机构无更换。公司更换主办券商也是为了解决前次申报中存在的问题。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差异如下：因前次申报财务数据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错误，本次申报对其进行修改如下：

| | | |
|-----------|---------|------|
| 2015 年度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每股收益 |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4.29 | 0.34 | 0.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3.73 | 0.33 | 0.33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和前次不存在差异。

经访谈英大证券及企业相关人员，企业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是：三源信息控股股东为三源集团，其党委上级单位为天津市电力公司党委，主办券商英大证券与天津市电力公司同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可能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中“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的，主办券商不得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之规定不符的情形。前次申报中主办券商独立性问题已经通过更换主办券商解决。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核对最近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历次修改文件已重新签章并签署日期；补充文件已上传到指定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披露。公司解限售股份准确无误。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中进行分别列示披露。

公司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四）股票转让方式”中进行披露。公司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已知悉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已再次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未发现该等情况。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且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检查《反馈意见回复》内容，不存在需要豁免披露的内容。公司已按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与要求，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需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内核专员： 左怀民
左怀民

项目负责人： 冯杰
冯杰

项目组成员： 许甲浩
许甲浩

南舒宇
南舒宇

白杨
白杨

